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5〕2291号

## 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定向发行股份的申请报告》（沈特环字第〔2015〕2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,6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2015年10月14日

---

抄送：辽宁省人民政府；辽宁证监局，全国股转公司，中国结算，  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公众公司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5年10月14日印发

---

打字：黄炳彰

校对：白 石

共印 25 份

